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主要职能：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健康的身体和继续学习的能力，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教育。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下设校务办、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处、安全办、科研处，共 6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办公场地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和日常公用经费 10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2. 计划完成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

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通过各项工作开展实施，有效保障学校教学和综合事务工作有序开展，教学业务水平得到有效地提升，学校办学成绩不断提高，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0%以上；

3. 为学校骨干教师发放福利津贴，保障学校骨干教师福利待遇，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4,094.9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6.93 万元、增长 2.7%。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4,094.9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6.93 万元、增长 2.7%。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了用于教育支出教师进修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 4,094.9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90.15 万元、公用经费 196.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29 万元、项目支出 1,202.4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90.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6.0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

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2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02.46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支出 1,143.58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 7.00 万元，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外出培训；购买教育服务经费 524.00 万元，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预算准备金 10.00 万元，用于年中调剂至其他项目经费；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136.47 万元，用于食堂及后勤保障相关支出；党建工作经费 5.00 万元，用于党员活动经费；教学支出 46.10 万元，用于学校教学活动支出；设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18.00 万元，用于校园日常零星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经费；学生经费 52.00 万元，用于学生教材购置及学生活动；校园提升项目 150.00 万元，用于改善学校教学环境及教学设备；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96.40 万元，用于学生社团等延时服务支出；午餐午休经费 86.10 万元，用于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支出；教育发展经费 12.51 万元，用于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课题经费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增幅 0.0%，主要原因为午餐午休管理费增加。

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比 2023 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奖补经费为年中下达。

3.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8.88 万元，主要用于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12 万元，增幅 33.7%，主要原因为骨干教师后备人才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1.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86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6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0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市财政和外事部门《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6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6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新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202.46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

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教育支出	1,143.58	完成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8.88	主要用于对骨干教师发放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补贴。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主要用于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

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单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 100.00 万元及以上设备购置需求。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094.93	教育支出	2,912.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94.93	普通教育	2,702.7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94.93	小学教育	2,702.79
		进修及培训	7.00
		教师进修	7.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7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2
		抚恤	1.52
		死亡抚恤	1.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	8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0
		事业单位医疗	85.00
		住房保障支出	580.36
		住房改革支出	580.36
		住房公积金	204.88
		购房补贴	375.48
本年收入合计	4,094.93	本年支出合计	4,094.9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4,094.93	支出总计	4,094.93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 科目 编列至“项” 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 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中小企 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 采购项目中 预留给小型、微型 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6	5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8	20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3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094.93	教育支出	2,912.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94.93	普通教育	2,702.7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94.93	小学教育	2,702.79
		进修及培训	7.00
		教师进修	7.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7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2
		抚恤	1.52
		死亡抚恤	1.52
		卫生健康支出	8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0
		事业单位医疗	85.00
		住房保障支出	580.36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580.36
		住房公积金	204.88
		购房补贴	375.48
本年收入合计	4,094.93	本年支出合计	4,094.9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4,094.93	支出总计	4,094.93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4,094.93	2,892.47	1,202.46
	205	教育支出	2,912.29	1,709.83	1,202.46
	20502	普通教育	2,702.79	1,709.83	992.96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202	小学教育	2,702.79	1,709.83	992.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	0.00	7.00
	2050801	教师进修	7.00	0.00	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50	0.00	202.5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50	0.00	20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28	517.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76	515.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29	204.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5	207.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2	103.82	0.00
	20808	抚恤	1.52	1.5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	1.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0	8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0	85.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0	8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36	580.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6	580.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8	204.88	0.00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375.48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4,094.93	2,892.47	1,20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0.15	2,490.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0.00	41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8.68	518.6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48.12	948.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65	207.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2	103.8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0	85.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0.00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88	204.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40	196.03	1,007.37
	30201	办公费	29.00	6.50	22.50
	30203	咨询费	2.50	0.50	2.00
	30205	水费	8.00	8.00	0.00
	30206	电费	37.00	37.00	0.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	92.00	8.00
	30211	差旅费	9.50	0.00	9.50
	30213	维修（护）费	98.00	0.00	98.00
	30216	培训费	7.80	0.00	7.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6.17	2.00	94.17
	30226	劳务费	525.00	0.00	5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30	3.00	157.3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0.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3.64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	1.50	4.00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9	9.39	7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38	206.29	183.09
	30302	退休费	195.17	195.1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13	11.12	10.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0	0.00	6.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8	0.00	166.28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0.00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0.00	12.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确保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绩效、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正常履职和开展综合性事务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2892.47	2892.47	0.00	
教育支出	完成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1143.58	1143.58	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用于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	20.00	20.00	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对骨干教师发放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补贴。	38.88	38.88	0.00	
金额合计		4094.93	4094.9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办公场地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和日常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p> <p>目标 2: 计划完成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通过各项工作开展实施,有效保障学校教学和综合事务工作有序开展,教学业务水平得到有效地提升,学校办学成绩不断提高,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p> <p>目标 3: 为学校骨干教师发放福利津贴,保障学校骨干教师福利待遇,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人数	≥50 人
骨干教师津贴发放人数			≥32 人	
教职工就餐保障人数			≥88 人	
午餐午休管理教学班级数量			24 个	
学生体检人数			≥961 人	
购买教育服务人数			≥40 人	
课后延时活动参与人数			≥961 人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教师资质达标率	≥95%	

			食堂就餐保障率	100%
			课后延时活动学生参与率	≥95%
			学生午餐午休管理覆盖率	≥95%
			体检工作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学校食堂食品留样频次	1次/天
			学生、教师体检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15日前
			人员薪资福利、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学生参加课后延时活动的时间	上学时间星期一至五 16:10-17:40
		成本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人均成本	≤1000元/人
			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	≤1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明显
			保障学校教学和综合事务工作有序开展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学校教育教學能力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